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8月14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2006年8月11日代表欧洲联盟就布隆迪局势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基尔斯蒂·林托宁（签名）



2006 年 8 月 14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 2006 年 8 月 11 日代表欧洲联盟就布隆迪局势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一贯支持布隆迪的民主进程,并极为重视该国的政治和经济和谐发展。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4 日提供的有关策划 2006 年 6 月 30 日政变的信息。

欧洲联盟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作出的保证,即目前就此事项正在进行的司法调查将严格遵守法律程序、透明并尊重人权。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承诺毫不拖延地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一调查的结论。

欧洲联盟敦促布隆迪政府按其承诺披露有关酷刑的指控,严格遵守有关审前羁押方面的有效法律,并保证让该国和国际人权组织自由接触被拘押人士。

更广泛地说,欧洲联盟鼓励该国政府本着国家和谐、与各党派对话和同民间社会合作的精神,继续布隆迪业已开始的民主进程。欧洲联盟还敦促布隆迪当局确保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受到保护,不危及政治稳定以及为保障国际社会的信任而作出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努力。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贸联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赞同本声明。

* 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仍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